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4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6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根据该函内容,浩讯科技持有公司59,574,48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票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解除了股权质押登记,并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4年7月3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42,553,2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此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关于浩讯科技向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2015年6月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该笔质押给华融证券限售股增至59,574,480股。
2015年7月3日,浩讯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给华融证券59,574,480股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29%,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
二、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6月29日,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于2015

年6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48,00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8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浩讯科技股权质押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5,767,500股,全部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累计质押126,806,0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67%,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四、备查文件
1.《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3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600233大杨创世 临时公告第2015-10号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5-10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杨创世)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杨集团)、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大杨创世股份的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近期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响应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自身实际情况,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 姓名 | 身份 |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股) |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
|-----------|---------|-------------------|--------------|
| 大杨集团有限任公司 | 控股股东 | 100,000-3,000,000 | 66,000,000 |
| 胡冬梅 | 副董事长 | 10,000-50,000 | 4,950 |
| 李晓东 | 董事、总经理 | 10,000-50,000 | 71,247 |
| 石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10,000 | 4,950 |
| 王漫 |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10,000 | 0 |
| 刘海 | 董事 | 5,000-10,000 | 0 |
| 潘丽香 | 董事会秘书 | 5,000-10,000 | 0 |
| 朱建平 | 财务总监 | 2,000-10,000 | 0 |

注: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桂雯女士、副总经理石豆豆女士不能参与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近期资本变化情况,响应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倡议,本着共同担负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大杨集团和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大杨集团计划在2015年7月6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10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上限为每股20.00元。
上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计划在2015年7月6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2,000股,至150,000股。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大杨集团和相关人员自筹。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
四、增持后的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大杨创世股份。
五、2015年7月6日增持股份情况
大杨集团已于2015年7月6日增持公司股票10万股,增持均价12.43元,截止2015年7月6日,大杨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6%。
财务总监朱建平已于2015年7月6日增持公司股票2,600股,增持均价12.18元,增持后持股2,600股。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光华科技: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光华科技: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号、2015-023号、2015-024号、2015-025号)。
鉴于公司筹划的事项仍处在商议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华科技,证券代码:002741)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6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出具的承诺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分别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7月7日,承诺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所持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何亚民 | 董事长 | 145,199,999 | 36.21 |
| 何佳 | 副董事长 | 115,400,000 | 28.78 |
| 魏勇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61,999,000 | 15.46 |
| 合 计 | | 322,598,999 | 80.45 |

二、股东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承诺:
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承诺:
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承诺:
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督促上述股东履行上述承诺。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出具的承诺函;
3.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 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天津农商银行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
天弘永利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的基本规则参照天津农商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96155,400-60-96155
网站:www.tc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医药”)的通知,恒世达医药将其2014年10月31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恒世达医药”)的,恒世达医药质押解除已于2015年7月3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恒世达医药持有公司股份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本次解除质押后,恒世达医药累计质押股份210,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前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7月1日予以法律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 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7月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000847 |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中融货币A |
| 000846 |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 | 中融货币C |
| 000928 | 中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国企改革混合 |
| 001014 | 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融融安保本混合 |
| 001261 |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融新机遇混合 |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二、开通时间
自2015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虹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60
传真:010-85003387
联系人:张馨馨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中融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trade.zr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虹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60
传真:010-85003387
联系人:张馨馨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中融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trade.zrfunds.com.cn>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组成。
其中,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用为0;
③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④转出份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⑤转入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⑥转入费用=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⑦转入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期或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七、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八、交易确认
投资者在基金转换业务申请当日(即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金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并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7月8日起,开通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开放式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000847 |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中融货币A |
| 000846 |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 | 中融货币C |
| 000928 | 中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国企改革混合 |
| 001014 | 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融融安保本混合 |
| 001261 |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融新机遇混合 |

二、开通时间
自2015年7月8日起,投资人可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办理机构
1.直销机构
中融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trade.zr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虹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60
传真:010-85003387
联系人:张馨馨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中融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trade.zrfunds.com.cn>

四、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1.定投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见本公告“2.代销机构”的内容。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期或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投资者在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当日(即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金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并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五、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免长途费)或010-85003210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0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等相关股东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5日,包括公司在内的湖南省多家公司发出了《湖南省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和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司编号:2015-022、2015-038),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国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洪泉先生做出公开承诺:同意自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6号》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及完成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为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以实际行动表明我们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看好天桥起重的未来,公司再次郑重声明:

1.我们承诺诚信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2.我们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我们承诺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以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我们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剧烈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良好势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为了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本人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并得到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的授权,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们承诺诚信经营,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我们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承诺自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我们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以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我们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杨国平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4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趋势反转,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已危及上市公司股票信用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我们希望在健康稳定的市场环境下来发展,为了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祝惠勇先生发表了如下联合声明:

“一、我们承诺诚信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我们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并且承诺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我们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幸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以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我们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或“承诺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一年至2016年3月18日,自愿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期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现承诺事项履行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的2015-013号《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期股份性质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暂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农科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的精神,做出提振市场信心的承诺:

农科院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止公告披露日,农科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8,008,1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农科院的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决心。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快公司科研育种平台建设步伐,提升公司育种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5日